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一期）-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小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小妮

项目负责人：刘俊峰

填表人：刘俊峰

建设单位：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538525888

电话：15538525888

传真：

传真：/

邮编：471000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
南闫路南 1000 米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
闫路南 1000 米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球（一期）-验收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钢球（Φ10-30mm）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轴承钢球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实际生产能力为 1200t/a 轴承钢球，二期建设完成后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11.2-2023.11.1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3-2023.1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0.85%
实际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1.4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p> <p>(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p>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关于《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审表[2023]10 号。

(2)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3) 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325MA9ND6087T001Q。

(4) 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盐浴清洗用水经过蒸发皿处理后，冷凝回用清洗水池，不外排；软水制备清净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不外排。</p> <p>3.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球（一期）-验收报告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3]10 号，批复见附件 1。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0325MA9ND6087T001Q，见附件 2。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一期）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时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处，利用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现有厂房和土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25 亩，项目现有厂房和建设区域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东侧为林地，西侧为典雅灯饰有限公司，南侧为村路，隔路为焦涧川河，北侧为嵩县飞翔驾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95m 处的道兴小学，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一期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08m×32m×10m，占地约 3456m ² ，1F 钢构，主要包含研磨区、硬磨区等利用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现有厂房	108m×32m×10m，占地约 3456m ² ，1F 钢构，主要包含研磨区、硬磨区等利用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现有厂房	一致
	2#生产车间	50m×30m×10m，占地约 1500m ² ，1F 钢构，主要包含光球区、热处理自动化生产线、成品库	未建设，属于二期工程	项目分期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砖混，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2F 砖混，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水	一致
	供电	区域电网供电	区域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盐浴清洗废水	盐淬清洗水经蒸发皿处理后冷凝回用至清洗水池	盐淬清洗水经蒸发皿处理后冷凝回用至清洗水池	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活废水经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清净水	/	新增软水制备工序，所生产软水用于金属清洗剂配比用水，产生的清净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废金属清洗剂、磨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树脂、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废金属清洗剂、磨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固废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一期实际建设产能	是否一致
1	轴承钢球	Φ10-30mm	2000 吨/年	1200 吨/年	项目分期建设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硬磨机	3M4680	台	20	10	项目分期验收, 剩余为二期工程内容
2	研磨机	3M4780	台	60	30	项目分期验收, 剩余为二期工程内容
3	研磨机	3M4730A	台	20	10	项目分期验收, 剩余为二期工程内容
4	包装机	/	台	2	2	一致
5	光球机	3M4930	台	10	10	一致
6	热处理自动化生产线	/	套		2	增加一套水淬热处理生产线, 前端工序生产能力未增加, 不会增加产量, 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硬磨机	HR150	台	1	1	一致
8	洛氏硬度计	S9503	台	1	1	一致
9	钢球振动测量仪	CU9705	台	1	1	一致
10	激光钢球粗糙度测量仪	4XB	台	8	8	一致
11	显微镜	LG863	台	1	1	一致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备注
				2023.11.3	2023.11.4	
1	毛坯球	2005 吨	6.68 吨	3.75 吨	3.75 吨	,项目分期建设, 消耗量为一期工程,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
2	硬磨液	3吨	0.01吨	0.0056吨	0.0055吨	
3	循环液	3吨	0.01吨	0.0056吨	0.0055吨	
4	防锈油	6吨	0.02吨	0.0112吨	0.011吨	
5	金属清洗剂	0.5 吨	0.0016 吨	0.0009 吨	0.0009 吨	
6	工业盐	0.1 吨	0.0003 吨	0.0002 吨	0.0002 吨	

7	水	455.1m ³	1.517m ³	1.15m ³	1.12m ³	到一期 工程生 产能力 75%以 上
8	电	50 万 kw·h	0.17 万 kw·h	0.1 万 kw·h	0.1 万 kw·h	
工作负荷				93.5%	90.9%	

水源及水平衡

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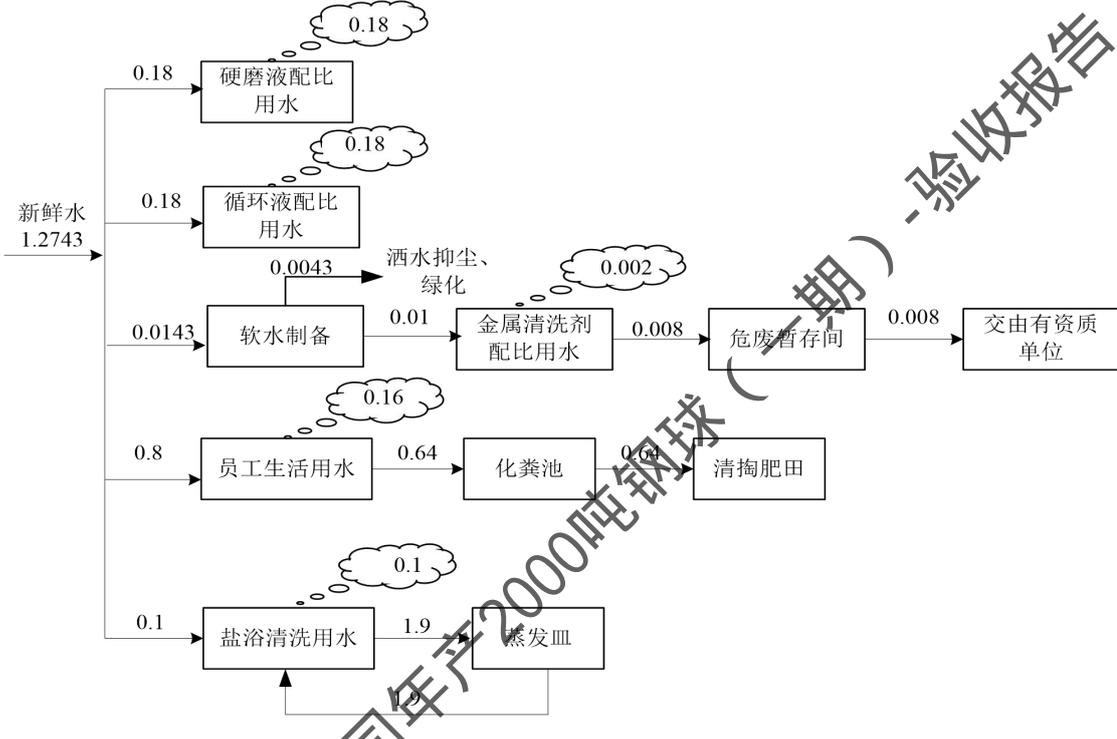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球(二期)验收报告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工艺流程介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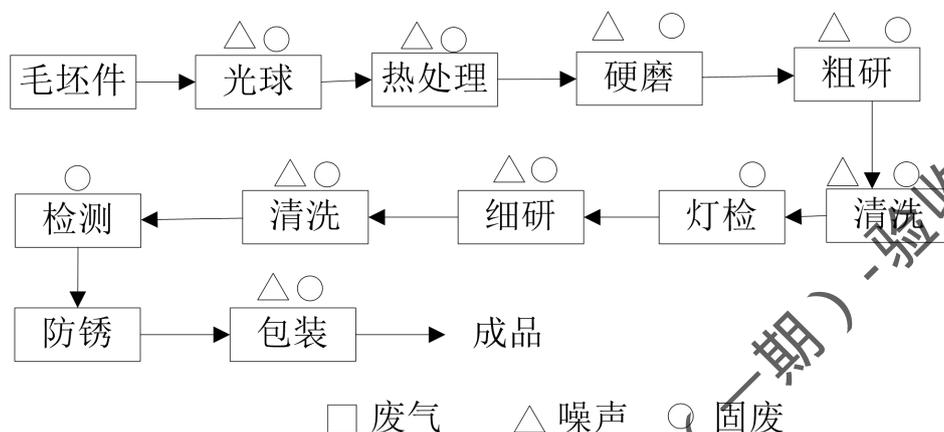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光球：将购入的毛球投入光球机进行加工，光球机内的两块铸铁磨球圆板将冷锻球胚子加压锉磨，使球胚子磨成所需球径及表面粗糙度，此过程为干式机加工，不添加循环液；

(2) 热处理：本项目购买热处理自动化生产线，包含淬火、回火、盐池、蒸发皿、清洗池等工序，热处理工艺简述如下：

①加热：将钢球装入倾斜式滚筒电阻炉中进行加热淬火，加热温度为 850°C ，淬火时间为 60 分钟左右；

②盐浴淬火：加热后工件由滚筒炉旋转送至淬火盐池。根据自动化盐浴淬火线工艺需求，淬火盐池容积 5m^3 ，工业盐（配方为亚硝酸钠 50%、密度 $2.2\text{t}/\text{m}^3$ ，硝酸钾 50%、密度 $2.21\text{t}/\text{m}^3$ ）在线量约 10t，工件缓慢接触液面后浸入盐池，工件在盐池中快速冷却实现淬火。盐浴温度约 150°C ，储存在密封槽中，无废气排放，盐的状态为熔融状态，硝酸钾和亚硝酸钠混合后，等于单一物质中混入了杂质。当有杂质存在时，根据拉乌尔定律可知，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下，物质整体分压降低，混合物比纯粹物质熔点低，因此硝酸钾和亚硝酸钠混合后熔点降低，大约为 140°C 。盐浴主要作用就

是为钢铁材料快速降温，从而保证钢铁材料的力学性能。

③清洗：盐浴淬火结束后，有自动提升装置提出，放在空冷架上，降温后，熔融的盐降温凝结。钢球从空冷架上滚落，块状盐剥落。之后使用清水将轴承钢球上残留的盐进行冲洗。清洗干净后，钢球进入回火炉。

根据工艺设计资料，清洗废水含有少量工业盐，泵入蒸发皿进行盐水分离，分离出的盐渣回用于淬火盐池补充工件淬火时由工件带走消耗的部分，水蒸气冷凝成水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作为损耗补充水，不外排。本项目热处理线配备余热利用系统，盐浴淬火过程中为保证盐池温度，将多余的热量综合利用，给蒸发皿提供热源，用于蒸发清洗废水，因需要不断消耗余热，所以清洗废水为持续循环蒸发状态。

根据设计要求，本项目盐浴池中的无机盐，约每两年进行一次过滤。清理盐池中杂质，清理过程中停机静置，加热器保持盐熔融状态。吊出溢流盘，放置托盘在盐浴槽底，静止熔盐 12h，让熔盐中的氧化铁皮沉淀到拖盘上，取出有氧化铁皮的托盘，进入清洗水池溶解，溶解出的盐水，用蒸发皿回收，池底氧化铁皮收集后，定期外售。

④回火：钢球放入回火炉（回火池采用电热管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进行回火处理，保温 4h 后，进行自然冷却，回火是热处理的最后一道工序。经过回火，钢的组织趋于稳定，淬火钢的脆性降低，韧性与塑性提高。

（3）硬磨：硬磨机内的砂轮圆板将热处理球胚加压磨削，以去除球表面的黑色氧化层及修正求得精度；周期为 8 小时；硬磨过程中加硬磨液降低工作时的温度，硬磨液存放于 1m³ 硬磨槽中，循环使用，为保证时效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硬磨液，废硬磨液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粗研：将钢球放入研磨机中研磨，使钢球满足所需要的精度要求，减小钢球表面粗糙度值。

（5）清洗：将钢球倒入清洗槽内，用金属清洗剂将钢球表面的硬磨液清洗掉；清洗槽上方设置喷头，将金属清洗剂喷淋至槽内钢球上，清洗钢球后的清洗液通过槽底回流至清洗液池内以循环利用，每 3 个月更换一次金属清洗剂，废金属清洗剂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灯检：硬磨、清洗后的钢球放至检验灯下检验外观光滑度，检验合格的球胚进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品作为残次品收集外卖。

（7）细研：检验合格的球胚继续放至研磨机内进行研磨，为使球达到成品所需

要的精度和光洁度，进行两次细研，周期为 20h，循环液存放于 1m³ 循环槽中，循环使用，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循环液，废循环液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清洗：经两次细研后的钢球球胚倒入清洗槽内，用金属清洗剂进行清洗，使球面清洁光滑，清洗原理同上一步清洗。

(9) 检测：用人工目测检查钢球表面有无任何瑕疵，并用检测设备检测钢球的真圆度、批直径变动量、表面粗糙度等。此次检测作为终检。不合格品作为残次品收集外卖。

(10) 防锈：在钢球表面涂抹防锈油后即可包装入库。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球（一期）-验收报告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轴承钢球生产项目	（一期） 本项目为轴承钢球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计年产 2000 吨轴承钢球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 1200t/a 轴承钢球，剩余为二期工程	项目分期建设二期建设完成后可达到设计要求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在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为轴承钢球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毛坯件-光球-热处理-硬磨-粗研-清洗-灯检-细研-清洗-检测-防锈-包装-成品	本项目主要为轴承钢球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毛坯件-光球-热处理-硬磨-粗研-清洗-灯检-细研-清洗-检测-防锈-包装-成品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废水: 盐淬热处理生产线配备蒸发皿处理盐浴清洗水, 处理后冷凝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废水: 盐淬热处理生产线配备蒸发皿处理盐浴清洗水, 处理后冷凝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 生产车间已硬化, 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噪声: 各噪声源均在厂房内, 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后, 生产车间已硬化, 可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品、氧化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树脂、不合格品、氧化	未增加排放污染物	否	

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铁皮、废金属屑,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废金属清洗剂、磨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 (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铁皮、废金属屑,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废金属清洗剂、磨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 (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固废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主要生产工艺不变,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 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根据检测结果,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 因此,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动的相关判断标准, 经过对照,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为机械加工，加热炉采用电加热无烟气产生，厂内不设食堂，因此，本项目没有废气产生。

(2) 废水

盐淬热处理生产线配备蒸发皿处理盐浴清洗水，处理后冷凝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光球机、硬磨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树脂、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废金属清洗剂、磨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5%。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5m ³ ）	/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5m ³ ）	/
	盐浴清洗水	设置一台蒸发皿，同时配套建设余热	12	盐浴清洗水	设置一台蒸发皿，同	12

		利用系统，以余热为能源，盐浴清洗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水池			时配套建设余热利用系统，以余热为能源，盐浴清洗水经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水池		
固废	生活垃圾桶		0.5	生活垃圾桶		0.1	
	危废暂存间（10m ² ）		2.5	危废暂存间（10m ² ）		2.5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1.0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		1.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万元）			17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0.85	所占比例（%）			1.42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盐浴清洗废水	SS	盐浴清洗水经蒸发皿处理后冷凝回用至清洗水池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盐浴热处理生产线配备蒸发皿处理盐浴清洗水，处理后冷凝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生活废水经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清净下水	SS	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年制备软水量约为 5t/a，清净下水产生量约为 1t/a，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不外排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所有生产设备位于封闭厂房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理处置	已落实，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废树脂	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废树脂，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合理处置	已落实，建设有 1 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废树脂暂存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金属清洗剂、磨泥等	废金属清洗剂、磨泥等危险废物（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废金属清洗剂、磨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企业尚未产生危废，待产生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	------	------------	--	------------------------------	---

综上，本项目工程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球（一期）-验收报告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为机械加工，加热炉采用电加热无烟气产生，厂内不设食堂，因此，本项目没有废气产生。

(2) 废水

盐淬热处理生产线配备蒸发皿处理盐浴清洗水，处理后冷凝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光球机、硬磨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废金属清洗剂、磨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需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明确给项目中标的施工单位，并组织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教育，加强施工管理，文明环保施工。

(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严格落实项目“三同时”，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把工程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3）10 号，批复见附件 1。其批复如下：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租用小安头村闲置厂房及其土地,并新建一座全封闭车间,建设年产 2000 吨钢球生产线及其环保公程。项目占地面积 25 亩,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废包装物、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水污染防治。盐浴清洗废水泵入蒸发器中进行盐水分离,分离出的盐渣回用于淬火盐池,水蒸气冷凝成水后,回用于淬火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得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硬磨机、研磨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磨泥、废金属清洗剂、废包装桶、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属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等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车间、危废间做好分区防渗。

6、涉气生产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等。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用地因规划需要或规划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

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七、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2023年8月31日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	建设地点不变
3	废水污染防治。盐浴清洗废水泵入蒸发皿中进行盐水分离，分离出的盐渣回用淬火盐池，水蒸气冷凝成水后，回用于淬火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得外排。	已落实。 盐淬热处理生产线配备蒸发皿处理盐浴清洗水，处理后冷凝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不外排。
4	噪声污染防治。破碎机、研磨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磨泥、废金属清洗剂、废包装桶、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属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等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树脂、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废金属清洗剂、磨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2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3.11.3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2023.11.4	使用前校准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表 5-3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16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 1 次, 监测 2 天

高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球(一期)验收报告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满足验收条件, 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备注
				2023.11.3	2023.11.4	
1	毛坯球	2005 吨	6.68 吨	3.75 吨	3.75 吨	, 项目分期建设, 消耗量为一期工程,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一期工程生产能力 75% 以上
2	硬磨液	3 吨	0.01 吨	0.0056 吨	0.0055 吨	
3	循环液	3 吨	0.01 吨	0.0056 吨	0.0055 吨	
4	防锈油	6 吨	0.02 吨	0.0112 吨	0.011 吨	
5	金属清洗剂	0.5 吨	0.0016 吨	0.0009 吨	0.0009 吨	
6	工业盐	0.1 吨	0.0003 吨	0.0002 吨	0.0002 吨	
7	水	455.1m ³	1.517m ³	1.15m ³	1.12m ³	
8	电	50 万 kw·h	0.17 万 kw·h	0.1 万 kw·h	0.1 万 kw·h	
工作负荷				93.5%	90.9%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11.03	55	46
2		2023.11.04	55	47
3	南厂界	2023.11.03	54	45
4		2023.11.04	55	45
5	西厂界	2023.11.03	56	44
6		2023.11.04	56	45
7	北厂界	2023.11.03	54	44
8		2023.11.04	54	45

2、监测结果分析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6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4~47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 VOCs、NO_x 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盐淬热处理生产线配备蒸发皿处理盐浴清洗水，处理后冷凝回用，不外排；项目年制备软水量约为 5t/a，清净下水产生量约为 1t/a，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不外排，故不涉及总量指标。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3 年 11 月 2 日进行了调试起止日期公示（见附件 8、附件 9），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盐淬热处理生产线配备蒸发皿处理盐浴清洗水,处理后冷凝回用,不外排;项目年制备软水量约为5t/a,清净下水产生量约为1t/a,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废水未监测。

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无废水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结果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54~56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44~47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树脂、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废金属清洗剂、磨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VOCs、NO_x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盐淬热处理生产线配备蒸发皿处理盐浴清洗水,处理后冷凝回用,不外排;项目年制备软水量约为5t/a,清净下水产生量约为1t/a,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不外排,故不涉及总量指标。

2. 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3.建议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安全及环保管理，对安全及环保事故做到防患于未然，杜绝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球（一期）-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一期）			项目代码		2301-410325-04-01-77013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 度 10 分 35.690 秒；北纬：34 度 12 分 54.94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轴承钢球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 1200 吨轴承钢球，剩余为二期工程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			审批文号		嵩环审表[2023]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9ND6087T001Q			
	验收单位		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0.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42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520 小时				
运营单位		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9ND6087T		验收时间		2023.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审表(2023)10号

关于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验收报告

根据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的《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开工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1000米,租用小安头村闲置厂房及其土地,并新建一座全封闭车间,建设年产2000吨钢球生产线及其环保公程。项目占地面积25亩,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1、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防尘措施;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音设备,防止噪声扰民;废包装物、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水污染防治。盐浴清洗废水泵入蒸发皿中进行盐水分离，分离出的盐渣回用于淬火盐池，水蒸气冷凝成水后，回用于淬火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得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硬磨机、研磨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5、固废污染防治。磨泥、废金属清洗剂、废包装桶、废硬磨液、废循环液属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等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按照环评要求，车间、危废间做好分区防渗。

7、涉气生产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等。

三、该项目涉及国土、林业、规划、安监、文物保护等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如本项目占地因规划需要或规划变更，需要项目搬迁的，本项目应无条件搬迁。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今后国家或省颁布新的国家或地方标准，项目执行新的标准。

八、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三同时”的落实。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球（一期）-验收报告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3 自查报告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球（一期）
企业自查报告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球（一期）-验收报告



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一期）已建设完成。
根据《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环评批复意见（嵩环审表[2023]10 号），我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建设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环境
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
环境局嵩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3]10 号；2023 年
10 月 31 日排污许可证通过审核，证书编号为：
91410325MA9ND6087T001Q。

二、项目建成情况

项目建成情况见下表。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一期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 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08m×32m×10m，占地约 3456m ² ， 1F 钢构，主要包含研磨区、硬磨区 等利用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现有 厂房	108m×32m×10m，占地约3456m ² ， 1F钢构，主要包含研磨区、硬磨 区等利用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现 有厂房	一致
	2#生产车间 50m×30m×10m，占地约 1500m ² ， 1F 钢构，主要包含光球区、热处理 自动化生产线、成品库	未建设，属于二期工程	项目分期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砖混，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主要 用于人员办公。	2F 砖混，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主 要用于人员办公。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水	一致
	供电	区域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盐浴清洗废水	盐淬清洗水经蒸发皿处理后冷凝回用至清洗水池	盐淬清洗水经蒸发皿处理后冷凝回用至清洗水池	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活废水经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清净水		新增软水制备工序，所生产软水用于金属清洗剂配比用水，产生的清净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废金属清洗剂、磨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树脂、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废金属清洗剂、磨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固废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设备与一期实际建设主要设备比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硬磨机	3M4680	台	20	10	项目分期验收，剩余为二期工程内容
2	研磨机	3M4780	台	60	30	项目分期验收，剩余为二期工程内容
3	研磨机	3M4730A	台	20	10	项目分期验收，剩余为二期工程内容
4	包装机	/	台	2	2	一致
5	抛光机	3M4930	台	10	10	一致
	热处理自动化生产线	/	套	1	2	增加一套水淬热处理生产线，前端工序生产能力未增加，不会增加产量，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硬磨机	HR150	台	1	1	一致

验收报告



高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	洛氏硬度计	S9503	台	1	1	一致
9	钢球振动测量仪	CU9505	台	1	1	一致
10	激光钢球粗糙度测量仪	4XB	台	8	8	一致
11	显微镜	LG863	台	1	1	一致

三、环保设施核查情况

环保设施核查情况见下表。

表3 环保设施核查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盐浴清洗废水	SS	盐淬清洗水经蒸发皿处理后冷凝回用至清洗水池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盐淬热处理生产线配备蒸发皿处理盐浴清洗水，处理后冷凝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 5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清净下水	SS	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年制备软水量约为 5t/a，清净下水产生量约为 1t/a，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不外排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所有生产设备位于封闭厂房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理处置	已落实，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氧化铁皮等	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废树脂，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合理处置	已落实，建设有 1 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废树脂暂存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清洗剂、磨泥等	废金属清洗剂、磨泥等危险废物（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废金属清洗剂、磨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企业尚未产生危废，待产生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验收报告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钢球



四、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一期）建设完毕，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

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验收报告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球（一期）



全程电子化

附件 4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废弃物、锅炉烟气、油烟室、中央空调、物质结构成分检测、土壤、建筑工程材料及其半成品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3日

青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网球(二期)-验收报告

附件5 检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予以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验收报告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吨钢球

附件 6 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委托书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一期）建设已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现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在监测工作中提供必要的配合。希望贵单位尽快安排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35-10-2023

委托单位: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5110809

邮箱：lysdfhjc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35-10-2023

项目名称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钢球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		
样品状态	-----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03 日~2023 年 11 月 04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		
备 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11.03	55	46
2		2023.11.04	55	47
3	南厂界	2023.11.03	54	45
4		2023.11.04	55	45
5	西厂界	2023.11.03	56	44
6		2023.11.04	56	45
7	北厂界	2023.11.03	54	44
8		2023.11.04	54	45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8 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9 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但对环保设施进行了设计，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及验收过程中已将生产线的环保设施按设计要求建设到位，已落实了 17 万元的环保设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了化粪池、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一期）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具备监测条件后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在竣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附近居民均对本项目建设无异议。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因此无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无。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球（一期）验收报告

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 11 生产日报表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一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报表

项目		2023.11.3	2023.11.4
钢球	一期设计生产规模 (t/d)	4	4
	一期实际生产规模 (t/d)	3.74	3.0
运行负荷 (%)		93.5	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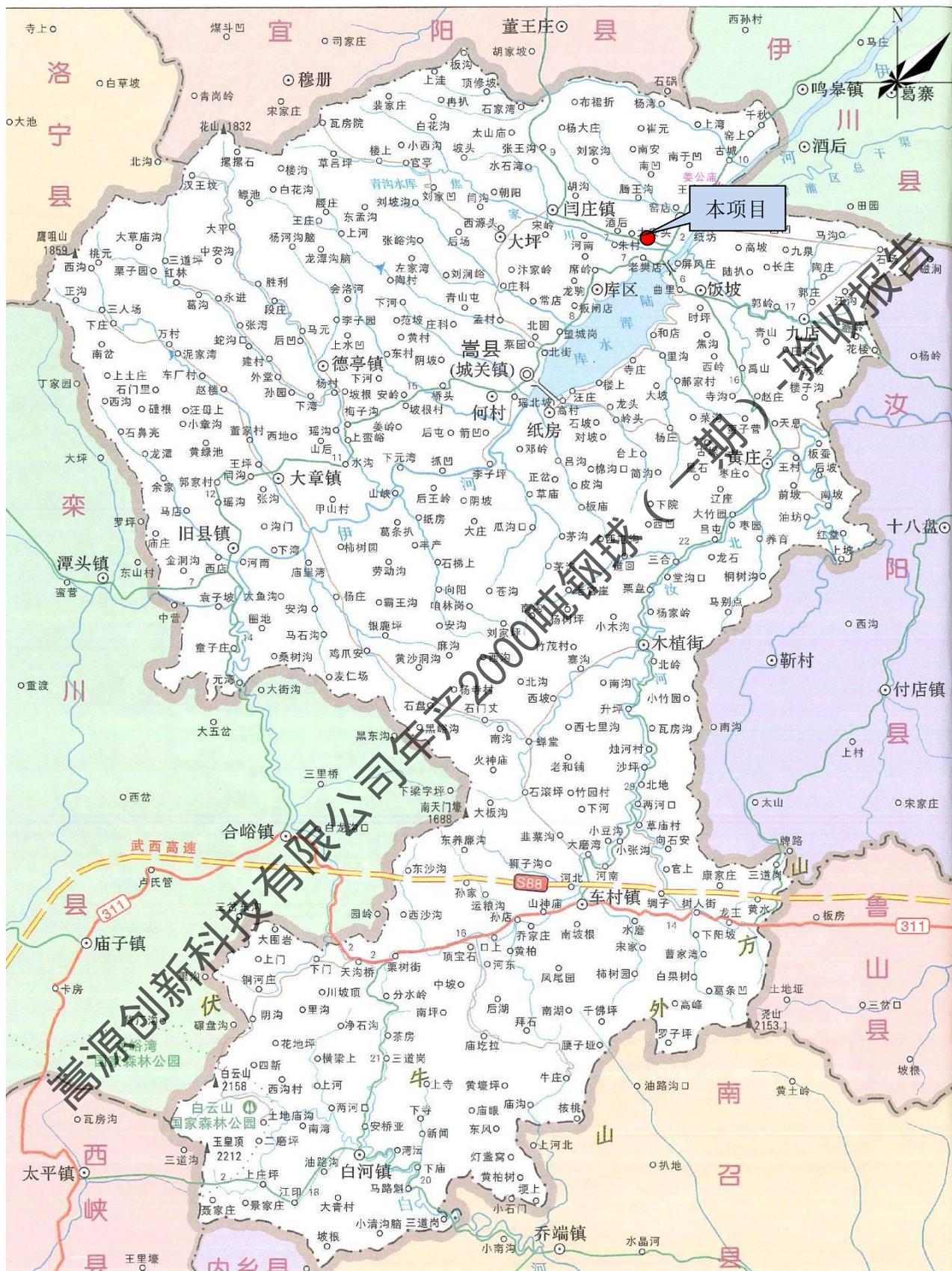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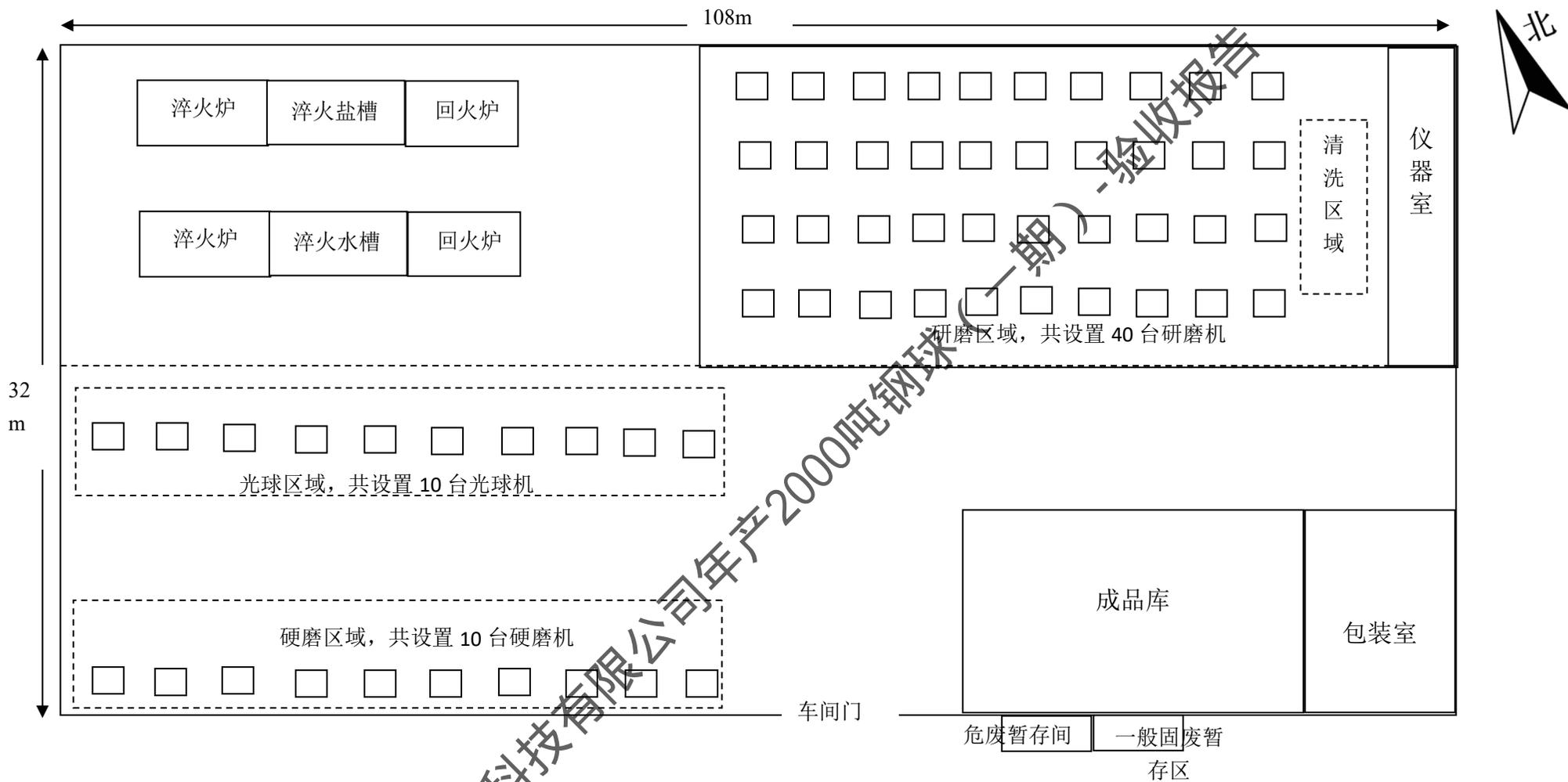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球（一期）-验收报告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高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钢球(一期)验收报告

附图四 本项目 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现场监测照片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一般固废暂存区



盐浴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桶



循环槽

附图六 环保设施

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3 日，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在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组织召开了“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会议邀请的 2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对项目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踏勘，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内容的汇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南闫路南 1000 米处，利用嵩县田湖镇小安头村现有厂房和土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25 亩，项目现有厂房和建设区域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厂区东侧为林地，西侧为典雅灯饰有限公司，南侧为村路，隔路为焦涧川河，北侧为嵩县飞翔驾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95m 处的道兴小学。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主要建设一条轴承钢球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成后年产 1200 吨轴承钢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 2023 年 8 月 31 日通过洛阳

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审表[2023]10号，2023年10月31日排污许可证通过审核，证书编号为：91410325MA9ND6087T001Q。

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并于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7日进行调试。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7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7%。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治理措施发生变动，未增加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为机械加工，加热炉采用电加热无烟气产生，厂内不设食堂，因此，本项目没有废气产生。

(2) 废水

盐淬热处理生产线配备蒸发器处理盐浴清洗水，处理后冷凝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清净下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光球机、硬磨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均在车间内运行，采用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树脂、不合格品、氧化铁皮、废金属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废金属清洗剂、磨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其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环境产生较明显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噪声

经监测，该企业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4~56dB(A)，夜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44~47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排放可达标。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 VOCs、NO_x 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定期抽吸肥田，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排放；盐淬热处理生产线配备蒸发器处理盐浴清洗水，处理后冷凝回用，不外排；项目年制备软水量约为 5t/a，清净下水产生量约为 1t/a，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和绿化，不外排，故不涉及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嵩县分局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该项目整体符合环

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单位认为“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钢球（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计划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12月23日 2023

嵩县嵩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